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

113 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2年7月26日112年度鑑輔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總計畫。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五、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特殊教育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特殊教育幼兒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下稱特教中心)。

肆、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年齡資格:欲安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出生日期符 合下表所列之幼兒。
- 二、設籍條件:欲申請優先安置者需設籍本市。[原住民、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本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不在此限]

113學年度年級別	出生年月日區間	
暫緩入學	106.09.02~107.09.01	
升大班	107.09.02~108.09.01	
升中班	108.09.02~109.09.01	
升小班	109.09.02~110.09.01	
升幼幼班	110.09.02~111.09.01	

伍、工作項目及期程:

一、申請時間:

(一)第一梯次申請(優先入園):112年11月1日(星期三)起至112年11月24

日(星期五)止,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

- (二)第二梯次申請(優先入園餘額安置):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起至113年1月31日(星期三)止,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本梯次為逾期零星申請,需俟第一梯次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後,如有餘額才進行安置,並須配合親至特教中心鑑定評估。
- (三)第三梯次申請(抽籤入園鑑定):公立幼兒園第二階段抽籤後,申請時程 另案函文。由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 公共化幼兒園送件,僅受理已抽籤錄取該幼兒園但尚未取得特教身分者 之申請。

二、特教需求評估:

心評人員進行特殊教育需求評估:112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13年1月5日(星期五)。

三、鑑定結果通知時程:

第一梯次:113年1月底至113年2月初(暫定)。

第二梯次:鑑定通過者不通知,逕行安置協調,未通過者將以電話通知。

第三梯次:113年7月由申請單位通知。

四、安置相關公告時程:

- (一)請各園確認在園生特教生人數及申請 113 學年度入幼人數: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暫定)。
- (二)公告各園初步檢視安置協調結果:113年2月第四週(暫定)。
- (三)函知各園鑑定安置結果:113年3月8日(星期五)(暫定)。
- (四)本市各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結果,並協助辦理轉介 及報到等相關事宜:招生抽籤日前。
 - ●接受安置之幼兒,至安置幼兒園報到後如欲至他園報名登記時,應向 原安置單位提交放棄安置切結書,並須以一般身分幼兒登記抽籤。

陸、申請方式及檢具資料:

一、申請方式:

檢附戶籍資料影本、「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1】、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具

備安置順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送交至本市中區特教中心。

- (一)送件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樂業國小),中區特教中心學前鑑定 組收。
- (二)聯絡電話:04-22138215#820。
- (三)傳真號碼:04-22129618(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再次確認)。
- (四)臺中市特殊教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二、檢具資料:

- (一)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共4頁, 附件1-1、1-2、1-3、1-4】, 貼8元郵票2張或填寫收件 email(擇一), 並 以單面列印。
- (二)户籍資料影本。
- (三)具備安置順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四)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1、醫療佐證資料類型說明:
 - (1)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2)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
 - (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 心之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 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註1、*註2
 - *註1: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 *註 2: 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 (4)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 (5)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資料。

2、前項佐證資料之有效期限:

以收件日最後一日為基準,身心障礙證明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 診斷證明以「開立日」起一年內;聽力圖、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 報告以「評估日期」起一年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以「預定追 蹤日期」為準。

3、倘已居送件日期但尚未取得醫療佐證資料:

可詳細說明理由(如至 XX 醫院排定 X 月 X 日評估),並檢附一個月內之發展檢核表先行送件。

- ●發展檢核表下載點:
-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各 式表單文件>全面發展篩檢。
- (2)本府社會局兒童發展資源網 https://reurl.cc/pgjEbd>兒童發展篩檢>發展檢核表-線上施測。

4、補件:

補件受理至113年2月7日(星期三),逾期仍未補附任何有效佐證或特教需求資料者,則以現有資料進行審查。

- 5、報名後如欲更改志願學校,需填妥「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附件2】,親送或傳真至中區特教中心(Fax:04-22129618)。
- (1)自主更改以一次為限,於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4點前回傳, 逾期者須俟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 (2)如所填志願學校皆無缺額,將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需於規定期限內回傳,以利後續協調作業,倘若未依限回覆,則視同放棄協調。

柒、鑑定安置作業:

一、申請身分:

(一)「新鑑定」:

未曾申請鑑定或曾申請但未通過,而有特教服務需求者之幼兒。

(二)「重新鑑定」:

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而鑑輔會有效日期將屆需重新鑑定或

欲變更特殊教育類別之幼兒。

(三)「重新安置」:

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欲變更安置班級型態或優先入園至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備註:外縣市轉入之特殊教育幼兒如欲接受特教服務及申請相關資源, 需提出重新安置申請,如需調整障礙類別或重新鑑定日期,則另行通 知。

二、鑑定結果:

經鑑輔會鑑定後,核予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教服務分述如下:

- (一)確認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 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及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二)再觀察或非特教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 持續關懷及協助。如為再觀察或原接受特教服務者須追蹤其適應狀況, 若有諮詢需求,可向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或特教中心諮詢。

三、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 (一)依本市鑑輔會議決或申請鑑定安置時,所持佐證資料之有效期限為該生 特殊教育資格之有效期限。
- (二)安置單位應於該生特教資格有效期限內協助提出重新鑑定。
- (三)未依期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局將於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四、安置結果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幼兒園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導師協助必要之教 學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全部時間仍在原校原班學習,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幼兒園應 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導師協助必要之教學調整, 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三)集中式特教班:

每班以不超過8人為原則,全日於該班級上課,幼兒園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課程設計,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捌、安置原則:

- 一、以適性、就近安置為原則,優先入園安置作業時限為本市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第一次招生、抽籤前(確認時程以本局公告時程為準)。
- 二、不論新舊生,普通班每班以安置2名特殊教育幼兒為原則,惟鑑輔會得 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調整安置名額,且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不受本市 各園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
-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8人。 如遇亟待安置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得向本局提出申請, 不受實施期程限制。
- 四、欲申請安置同一幼兒園之幼兒數如超出該園安置容量時,依下列優先順位進行安置:
 - (一)依學齡大班、中班、小班優先順位。
 - (二)學齡相同時,依符合需協助幼兒資格及優先入園資格之優先順位安置 (依據當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 事項」辦理):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 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2、經本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3、輕度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 4、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 5、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6、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安置順位資格	設籍本市	繳驗證件
1-1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0	政府核發父、母或監護人之身 心障礙證明
1-2	低收入户子女	0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1-3	中低收入户子女	0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1-4	原住民	X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0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經本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 置之幼兒	X	本府社會局轉介文件
3	輕度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0	政府核發父、母或監護人之身 心障礙證明
4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 【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 (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0	教職員工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 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 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 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5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0	户口名簿或户籍謄本
6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0	户口名簿或户籍謄本

- (三)上列順位相同時,依設籍學區內、設籍同一行政區內、設籍其他行政區內之優先順序。
- (四)以上條件均相同時,進行協調;協調未果時,現場抽籤決定之,無法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五)跨學區申請之幼兒,如居住地內有其他鄰近公立幼兒園,本局得先進行協調。
- (六)如經鑑輔會審查評估個案之障礙程度需要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但戶籍所在行政區無該類班型,鑑輔會將先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安置至公立幼兒園,並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提供巡迴輔導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等相關特教服務;必要時安置戶籍所在鄰近行政區之集中式特教班,其優先順位可比照「設籍同一行政區內」之幼兒。
- 五、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幼兒 為優先,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順位如后:

- (一)設籍臺中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 (二)有居住臺中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依本市鑑 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 (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臺中市就業至少滿一年(須檢附工作證明)。
- (四)設籍其他縣市須由縣市政府轉介,並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 之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 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
- 六、暫緩入學並申請優先入公立幼兒園者,安置依據公文辦理。
- 七、原已就讀公幼者,報名優先入園則視同放棄原園直升,確定安置後即不再具備原園所續讀資格。

玖、申復及申訴:

- 一、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異議,可於鑑定結果核定 後 14 天(含例假日)內提出申復申請,辦理規定如下:
 - (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鑑定申復申請相關資料。
 - (二)於收到鑑定結果後 14 天內,將申復相關資料送達中區特教中心(如為寄送不以郵戳為憑)。
- 二、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臺中市特殊 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申訴。
- 壹拾、經費:由本局年度經費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拾壹、差假:參與會議進行安置評估之心評人員或相關人員之公(差)假,依 公文及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之心評人員,經考核後, 由本局依該人員表現情形予以敘獎。
- 拾參、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